

中江县永安镇左家坝页岩砖厂

页岩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5日，中江县永安镇左家坝页岩砖厂组织召开中江县永安镇左家坝页岩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江县永安镇左家坝页岩砖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江县永安镇左家坝页岩砖厂位于中江县永安镇金阁村1社，于2012年建成投产，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将原有窑炉改为隧道窑，并新增脱硫塔、除尘器、布胚机、码胚机等设备设施，年产页岩砖3000万匹。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8月2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2年5月投入试生产。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10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中江县永安镇左家坝页岩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将原有窑炉改为隧道窑，并新增脱硫塔、除尘器、布胚机、码胚机等设备设施，年产页岩砖3000万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环评要求隧道窑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隧道窑烟气经单碱法脱硫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排放标准。

生产工艺：项目无颚式破碎机，生产工艺中鄂式破碎取消，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排放及治理

(1) 原料堆放、卸料及中转过程粉尘

堆场采用彩钢顶棚及围挡。堆料表面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堆场内洒水抑尘等措施。

(2) 页岩开挖产生的粉尘

开采过程中湿法开采，开采前一天对开采的矿山进行洒水，在开采过程中洒水降尘。

(3)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通过硬化厂区路面、扫水抑尘、用篷布遮盖运输车辆等措施。

(4) 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项目粉碎筛分车间封闭，原料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引入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5) 隧道窑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单碱法”将隧道窑废气收集后经脱硫除尘设备脱硫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排放与治理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的化粪池收集后作为附近农田农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的搅拌工序需加水搅拌，水经过窑室焙烧后全部蒸发，不外排。

(3) 脱硫废水

项目脱硫除尘塔配备沉淀池，脱硫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回用于制砖，不外排。

(4)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设有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排水沟引至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江县永安镇左家坝页岩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排放标准。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的化粪池收集后作为附近农田农肥，不外排。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项目设置环保机构，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江县永安镇左家坝页岩砖厂页岩砖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 1、加强危险化学品烧碱的管理，设置独立的危险化学品库房。
- 2、矿区开采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验收组：

2018年10月25日